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、检查职能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，对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保障了公司、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总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，所有会议的召开都符合法定程序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审议情况
1	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4-4-22	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-8-16	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2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3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-10-29	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更正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控体系、财务状况、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、相关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能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